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B1C99234J202410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互联网接入服务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集团代个人付费	-	服务响应:可满足	服务内容:集团代个人付费,品牌:,设备厂商:中国移动,终端型号:无,终端类型:无,服务响应:可满足	1	项	3741.00	374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41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柒佰肆拾壹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方式付款,采用按年付费方式付款,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类型(增值税普通发票)

三、服务条款

- 负责为客户提供集团代付话费业务及其相关客户服务
- 负责为客户开通集团代付服务，并提供相关账单和发票等客户服务。
- 责任及时、准确地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办理号码新增、变更、删除操作，对于我方原因造成客户业务办理差错，我方有责任尽快进行更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6201026534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